

**經濟學系輔系科目表**  
 [ 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99**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 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個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4-6 微積分/4-6	
總體經濟學	6	必		V			
貨幣銀行學	6	必		V			
國際經濟學	6	必		V			
經濟思想史	4	必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4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另十二學分應修習本系其他科目補足之（不包括經濟學、微積分）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51057